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网络反腐的 刑事司法路径与模式研究

张勇 / 著

出版社
RESS • CHINA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网络反腐的 刑事司法路径与模式研究

张勇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反腐的刑事司法路径与模式研究 / 张勇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
ISBN 978-7-5197-1381-2

I. ①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司法制度—研究
—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22629号

网络反腐的刑事司法路径与模式研究

WANGLUO FANFU DE XINGSHI SIFA LUJING YU
MOSHI YANJIU

张 勇 著

责任编辑 屈 瑶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2
字数 183千
版本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1381-2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
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主 任：曹文泽 叶 青

副主任：顾功耘 王 迁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长山	王立民	朱应平	刘 伟	孙万怀
杜 涛	杜志淳	杨忠孝	李 峰	李秀清
肖国兴	吴新叶	何益忠	何勤华	冷 静
沈福俊	张 栋	张明军	陈 刚	陈金钊
林燕萍	范玉吉	金可可	屈文生	贺小勇
徐家林	高 汉	高奇琦	高富平	唐 波

崛起、奋进与辉煌

——华东政法大学 65 周年校庆文丛总序

2017 年，是华东政法大学 65 华诞。65 年来，华政人秉持着“逆境中崛起，忧患中奋进，辉煌中卓越”的精神，菁莪造士，栢朴作人。学校始终坚持将学术研究与育人、育德相结合，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国家、为社会培养和输送了大量法治人才。一代代华政学子自强不息，青蓝相接，成为社会的中坚、事业的巨擘、国家的栋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法治国家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65 年栉风沐雨，华政洗尽铅华，砥砺前行。1952 年，华政在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上海学院、震旦大学九所院校的法律系、政治系和社会系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历经 65 年的沧桑变革与辛勤耕耘，华政现已发展成为一所以法学为主，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工学等学科的办学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科研事业蒸蒸日上，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步步登高，国际交流与合作事业欣欣向荣，国家级项目、高质量论文等科研成果数量长居全国政法院校前列，被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登高望远，脚踏实地。站在新的起点上，学校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依法治校，质量为先，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秉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目标，努力形成“三全育人”的培养管理格局，培养更多应用型、复合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为全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革故鼎新，继往开来。65 周年校庆是华东政法大学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更是迈向新征程开创新辉煌的重要机遇。当前华政正抢抓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战略机遇，深度聚焦学校“十三五”规划目标，紧紧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四梁八柱”整体布局，坚持“开门办学、开放办学、创新办学”发展理念，深化

“教学立校、学术兴校、人才强校”发展模式,构建“法科一流、多科融合”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两基地(高端法律及法学相关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法学及相关学科研究基地)、两中心(中外法律文献中心、中国法治战略研究中心)、一平台(“互联网+法律”大数据平台)”发展战略,进一步夯实基础、深化特色、提升实力。同时,华政正着力推进“两院两部一市”共建项目,力争到21世纪中叶,能把学校建设成为一所“国际知名、国内领先,法科一流、多科融合,特色鲜明、创新发展,推动法治文明进步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和令人向往的高雅学府”。

薪火相传,生生不息。65周年校庆既是对辉煌历史的回望、检阅,也是对崭新篇章的伏笔、铺陈。在饱览华政园风姿绰约、恢弘大气景观的同时,我们始终不会忘却风雨兼程、踏实肯干的“帐篷精神”。近些年来,学校的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持续名列全国第一,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项目取得历史性突破,主要核心期刊发文量多年位居前茅。据中国法学创新网发布的最新法学各学科的十强排名,学校在法理学和国际法学两个领域排名居全国第一。当然我们深知,办学治校犹如逆水行舟,机遇与挑战并存,雄关漫道,吾辈唯有勠力同心。

为迎接65周年校庆,进一步提升华政的学术影响力、贡献力,学校研究决定启动65周年校庆文丛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学术成果,集结成书出版。文丛不仅囊括了近年来华政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优秀学术成果,也包含了华政知名学者的个人论文集。这样的安排,既是对华政65华诞的贺礼,也是向广大教职员工长期以来为学校发展做出极大贡献的致敬。

65芳华,荣耀秋菊,华茂春松,似惊鸿一瞥,更如流风回雪。衷心祝愿华政铸就更灿烂的辉煌,衷心希望华政人做出更杰出的贡献。

华东政法大学65周年校庆文丛编委会

2017年7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网络反腐的基本特征与价值功能	8
第一节 网络反腐的概念界定	8
一、网络反腐的定义	8
二、网络反腐的法律关系	11
三、网络反腐的法律性质	12
四、网络反腐的载体形式	14
五、网络反腐的行为方式	15
第二节 网络反腐的类型特点	18
一、网络反腐的整体现状	18
二、网络反腐的类型分析	22
第三节 网络反腐的价值功能	27
一、网络反腐的正负价值	27
二、网络反腐的双面功能	34
第二章 网络反腐法治理念与路径选择	40
第一节 网络反腐的法治理念及其根据	40
一、网络反腐与法治反腐的契合	40
二、网络反腐法治化的正当性根据	44
第二节 我国网络反腐立法现况与不足	48
一、我国网络反腐法律制度现况	48

二、网络反腐法律规制存在的问题	51
第三节 网络反腐法治化的原则与模式	56
一、网络反腐法治化的基本原则	57
二、网络反腐法治化的模式转变	59
第三章 网络反腐权利保护与法律规制	63
第一节 网络举报权利法律保护与救济	63
一、网络举报的权利保护问题	63
二、我国举报权利法律保护状况	67
三、举报权利保护法律制度完善	69
第二节 网络反腐主体行为的法律规范	76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规范	76
二、网络反腐公民个体的行为规范	77
三、网络反腐民间组织的行为规范	78
四、网络反腐政府机构的行为规范	81
第三节 网络反腐权益刑事法律保障与规制	87
一、网络反腐权益的刑法保障功能	87
二、网络反腐权益的刑事立法保障	89
三、网络反腐权益的刑事司法保障	90
四、网络反腐权益的刑事执法保障	92
五、网络反腐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93
第四章 网络反腐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96
第一节 网络反腐中的造谣诽谤及其刑事责任	97
一、网络造谣诽谤行为及法律规制	97
二、网络反腐中诽谤行为的刑法认定	102
三、网络诽谤案件公诉程序的适用	106
第二节 网络反腐中的“人肉搜索”及其刑事责任	108
一、网络反腐中的“人肉搜索”及其法律规制	108
二、“人肉搜索”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	111
第三节 网络反腐其他侵权行为及其刑事责任	114

一、网络反腐中寻衅滋事的刑事责任	114
二、网络反腐中敲诈勒索的刑事责任	119
三、网络反腐中非法经营的刑事责任	122
第四节 网络侵权帮助和预备行为的刑事责任	125
一、网络反腐侵权帮助行为的刑事责任	125
二、网络反腐侵权预备行为的刑事责任	133
第五章 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互动衔接	138
第一节 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公众参与	138
一、协商型正义司法理念的确立	138
二、网络舆论参与刑事司法的正当性	140
三、网络舆论参与刑事司法的合理性	142
第二节 网络反腐舆论与刑事司法的互动	144
一、刑事司法中网络反腐舆论的生成	144
二、刑事司法中网络反腐舆论的作用	146
三、网络反腐舆论与刑事司法良性互动	149
第三节 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模式	150
一、网络反腐与刑事侦查的衔接	150
二、网络反腐与刑事检察的协调	152
三、网络反腐与刑事审判的互动	156
四、网络反腐与社区矫正公众参与	162
五、网络反腐国际刑事司法合作	163
第六章 网络反腐刑事法治的保障机制	166
第一节 政府与公职人员信息公开	166
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166
二、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及重大事项信息公开	172
第二节 官方与民间网络反腐互动衔接	175
一、官方与民间网络反腐的互动	175
二、官方与民间网络反腐的衔接	179

绪 论

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密不可分,它是对现实社会的映射,通过互联网这一物理平台,围绕相关问题进行信息发布、思想交流、资源配置和力量整合。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改变了我国社会舆论生态,使公众获得了较大的话语权,为其参与公共权力监督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空间和场所。根据人民网发布的《互联网舆情分析报告》提供的数据信息,相比传统媒体,互联网成为中国社会最大的舆论出口,反腐问题也一直是我国网民最为关注的热点之一。网络舆论反腐事件频频曝光,涉案腐败人员应声落马,无论是民间网站、公共论坛还是个人博客都凸显反腐功能。网络已经成为治理公权腐败的重要武器。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如何依法规范网络反腐行为,使其发挥正面价值,克服负面效应,成为我国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力量,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现实问题。

一、研究主题和背景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传播的广泛、交流的便捷、身份的虚拟以及风险的缩小,使得互联网成为“深喉”发音的平台。社会公众通过公共论坛、新闻跟帖、舆论监督网站、网络民意调查、微博、博客等网络媒介了解国家事务,广泛、充分地交流和发表意见、建议,进行褒贬与评价。随着网民数量的扩大和网络功能的拓展,网络舆论监督强度不断提高。网民通过网络对腐败行为进行曝光、评论及对腐败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跟踪报道等多种方式参与反腐,网络监督的正面效应逐渐显现,有效地弥

补了传统反腐方式的不足。十八大以来,党委和政府部门对网络监督十分重视,积极拓宽网络监督渠道,使得监督方式日益多样化。以上海市为例,纪检监察和信访部门注重反腐倡廉网络建设,整合“政风行风热线”“962114电话投诉”和网络投诉,建立“纠风在线”综合监督平台等。当前,大数据网络反腐已成为党和政府反腐机构与人民群众反腐倡廉的新趋势,大数据为网络反腐提供了强大的数据信息源泉和先进的技术支撑,促进和推动我国网络反腐倡廉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1]

然而,网络反腐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和困境。其一,许多网民缺乏自律意识,意见表达情绪化,“人肉搜索”泛滥,“围观”效应放大,呈现恣意化、功利化、娱乐化特征。有的网民散布谣言、恶意诽谤、随意侵犯他人隐私,形成网络暴力和民意审判;有的民间网站打着反腐旗号,行诈骗、敲诈、打击报复之实,甚至出现“职业举报人”的苗头,网络反腐遭到异化,正能量被折衷消解。其二,媒体、民意与政府之间未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反腐职能部门对网络舆论没有形成制度化的处置程序,仍有运动式、行政化的缺陷。其三,网民过早地将涉腐线索公之于众,容易“打草惊蛇”,给司法介入调查带来障碍,从而加大反腐难度和成本,损害政府形象和司法公信力。从法律角度来看,网络反腐法治化不足是导致上述问题的症结所在。可以说,互联网是各色人等的聚集地,也是各类信息的集散地和社会舆论的放大器,它在使舆论监督的威力得以彰显的同时,也为虚假信息、网络谣言、网络犯罪、网络诽谤提供了便利。因此,如何既能不断增强网络反腐的正能量,同时又能持续消解网络反腐的破坏性,是当前摆在党和政府面前的涉及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一道考题。^[2]

目前,我国网络反腐立法整体上比较零散、粗疏和滞后,缺乏相关行为规范和政府监管的规定,更缺乏对网上举报人的保护;立法位阶较低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涉及网络管理与服务,多为管制性规范,缺少引导性和激励性。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虽然加大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保护

[1] 张亚明、苏妍嫒、姜靖、刘海鸥:《大数据:网络反腐新利器》,载《行政管理改革》2014年第8期。

[2]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让网络反腐成为“不敢腐”的威慑力量》,载《光明日报》2014年11月8日。

力度,但会给网络反腐带来怎样的影响,引起不少质疑和担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1月7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新秩序建设的里程碑。从刑事立法和司法角度来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都涉及网络反腐行为的刑法规制的问题,但对于网络侵权行为的刑事规制力度仍嫌不足,上述问题也正是本书研究的实际价值所在。

二、研究现状和意义

网络作为一种传播信息、提高透明度的有效工具,是天然的反腐利器。如何适应网络时代反腐败的新趋势,是世界各国政府必须面对的全新治理命题。不少国家开始将网络作为工具应用到反腐领域。Bertot 等人通过数据分析发现,截至2006年,世界上已有91%的国家设立官员腐败举报电子邮箱,29%的国家应用网络功能监督公职人员欺诈和腐败行为。^[1]一些国家认识到网络的技术优势,着力推动融合网络科技,以提升透明度为指向的电子政府(E-government),通过电子政府的广泛运用实现反腐目标。一些欠发达国家也已经认识到网络具有的即时性、共享性和低廉性等特点,开始应用网络提升社会信息透明度,推进社会的民主化程度。

国外学者对电子政务的反腐功能、透明国际的反腐策略、网络传播与隐私权保护等问题都做了深入研究。例如,Anderson 经过分析电子政府初建时期(1996~2006年)的腐败相关数据后发现,建设电子政府显著地减少了腐败,即使是那些腐败程度比较严重的政府在主动建设电子政府的过程中,腐败倾向也得到了或多或少的控制。^[2]罗伯茨(Roberts)认为,网络极大地减少了收集、传播和接受政府信息的成本,从而提升了政务的透明度。^[3]也有学者尝试

[1] Bertot, John, Jaegera, P., & Grimes, J. Using ICTs to Create A Culture of Transparency: E-government and Social Media as Openness and Anti-corruption Tools for Societi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2010, (27).

[2] Anderson, T.B. E-government as An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2009.

[3] Roberts A, Blacked out: Government Secre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1.

从网络本身挖掘其反腐价值。拉杰夫·戈埃尔(Rajeev Goel)认为,网络点击率决定了网络认知,而网络认知增加了信息流和对腐败行为的察觉,从而抑制了潜在的受贿与寻租;强调网络以其固有的传媒特性,可以集中关注陷于涉腐舆论的政治家,以达到反腐效果。^[1]他们归纳总结了网络反腐的特征、缺陷及发展趋势,从特定视角展现了网络反腐的作用机制,提出了多维度的改进思路和制度化措施,重点关注网络舆论监督与腐败治理之间的关系,将网络视为民众行使监督权的影响变量。这些研究不仅展示了学者对网络反腐现象的态度倾向,而且也为政府对网络舆情的治理提供了参考。总的来说,国外网络反腐研究的基本价值取向是,从技术层面,为保证公众表达诉求、加强市民与政治精英的对话提供了可能性,但是在实践层面,则对其产生的影响持谨慎或质疑态度。^[2]如玛莎·加西亚·穆丽罗(Martha Garcia-Murillo)认为,网络具有反腐的政治、经济与技术要素,指出网络可以报告和保存反腐事件信息,可以低成本地传播涉腐信息,以其匿名性减少举报风险,针对腐败本身及其危害开展广泛的教育活动;更进一步认为,腐败事件在网上悬而未决会受到来自公民社会的更大的压力。^[3]然而,正如托马斯·伯恩贝克·安徒生(Thomas Barnebeck Andersen)用数学模型说明的那样,国外学者并不认为网络本身在反腐方面的作用可以超过电子政务。^[4]

在我国,随着网络反腐实践的不断深入,学界主要围绕网络反腐所具有的本土特色,运用公共行政学、传播学、社会学等理论,重点研究网络舆论作为网络反腐的产生、发展及其对政府部门的作用等问题展开研究。学者们将网络反腐置于我国新时期整体反腐工作的大背景下进行研究,重视网络反腐发生的时代背景与现实环境,强调网络具有沟通便捷、成本低廉、反应迅速、匿名性强等先天优势,指出现实反腐渠道阻塞与网络环境优越性之间的差异,将网络反腐的出现视为传统反腐通道不畅的重要表现,认为网络反腐弥补了传

[1] Rajeev Goel, Michael A. Nelson, Michael A. Narett, "The Internet as An Indicator of Corruption Awarenes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No. 28, 2012, pp.64-75.

[2] 文宏:《网络反腐:实证案例与内在机理》,载《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3] Martha Garcia-Murillo, "A Policy Game in a Virtual World", *Effective Electronic Gaming in Education*, No.19, 2009, pp.489-507.

[4] Thomas Barnebeck Andersen, "E-Government as An Anti-Corruption Strategy", *Information Economics and Policy*, No.21, 2009, pp.201-210.

统制度反腐的缺位。当然,部分学者对网络反腐的功能持有较为负面的看法,认为网络反腐缺乏法律的支撑,遵循“有罪推定”逻辑,存在情绪化反腐的情形。网络反腐可能会侵犯他人隐私,如使用不当常会沦为恶意诽谤、打击报复的工具,或者会泄露案件信息,增大国家纪检或司法机关的查处难度。^{〔1〕}

比较来看,国外更多地将网络反腐的视角聚焦于电子政务方面,强调网络对于提升政府透明度的作用,展现了一幅从政府既有程序出发、内化于政府体制之中的网络反腐情境。国内研究大多将网络反腐作为一种自下而上的舆论抗争形式,认为网络扮演着意见表达平台和网络舆论集合场所功能,呈现一种打破固有行政流程、从体制外发力的网络反腐情境。相较于国外对反腐败领域中的网络作用认识趋于一致,国内研究者对网络反腐作用仍处于争论阶段,主要集中于描述网络反腐的现状并提出对策,对具有特色的网络反腐“潮流”缺乏全面而深刻的解释框架。^{〔2〕}同时,国内外研究现状对网络反腐的内在机理,多停留在宏观层面的思辨性分析上,未能以实证的方法全方位地描绘具有本土特性的网络反腐现象,难以厘清网络反腐的内在逻辑,即为什么中国式网络反腐会产生如此巨大的效应,网络反腐中的舆论压力如何转化为政府动力,网络反腐的官民互动各方存在着哪些行为逻辑,网络反腐为什么是特定时期的必然选择,网络反腐如何实现规范化和制度化。对这些问题能否正确回答,关系到能否正确认识和引导日趋增多的网络反腐行为,这亟须理论界做出清晰的回应。这种缺陷和不足显示出本课题研究的空间和价值。

本书拟确立网络反腐的刑事法治理念,从实证性、动态性、系统性的视角,重点研究如何构建规范和保障网络反腐的刑事法律体系、如何实现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和协调、如何完善网络反腐刑事法治化的外部制度保障等问题。研究意义在于:(1)在网络时代与依法治国背景下,因应反腐模式转变的现实需求,提出并阐明反腐刑事法治思维,深入挖掘和合理发挥网络监督的反腐功能,探索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的网络反腐刑事法治路径,丰富防治腐败犯罪的刑事法律理论体系;(2)从刑事法律整体角度,系统研究构建规范和保障网络反腐的刑事法律体系,认定和处理人肉搜索、网络诽谤等侵权行为,创新协商性司法制度设计,实现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融合,推动我

〔1〕 文宏:《网络反腐:实证案例与内在机理》,载《社会科学》2013年第10期。

〔2〕 同上注。

国刑事司法改革的民主化、科学化;(3)着眼我国反腐败司法工作实际,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规范和保障网络反腐的刑事立法和司法解释,形成相关立法建议文本或司法指导意见,为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司法和执法提供参考。

三、研究内容

本书基于网络反腐刑事法治理念,通过法理和实证、比较与借鉴、跨学科、系统性的研究,形成系列论述,提出适应我国反腐实际需求的网络反腐刑事法治路径和司法创新模式;在此基础上,就我国规范和保障网络反腐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立法建议和具体对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网络反腐的基本特征与价值功能。阐释本书研究中网络反腐的概念和性质,分析网络反腐的主体对象和行为类型,分析官方网络和民间网络反腐的现状与特点,客观评价网络反腐的正负双面价值功能。

第二,网络反腐法治理念与路径选择。从法理上阐明网络反腐法治化的重要性和合理性,实现网络反腐与法治反腐的契合;在比较与借鉴国外网络反腐刑事立法的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网络反腐的刑事立法的具体建议;探讨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的互动关系、协商性刑事司法对于网络反腐的重要作用、司法机关应对网络反腐的理性态度和刑事政策。

第三,网络反腐权利保护与法律规制。回顾总结我国网络举报的法律现状和现实问题。研究如何从法律上对网络举报权利实施保护与救济、如何规范网络反腐主体行为;研究如何运用刑事法律手段,加强对网络举报行为保护和激励、保障举报人正当权益。

第四,网络反腐侵权行为及刑事责任。从刑法角度,研究网络反腐中的“人肉搜索”、造谣诽谤、寻衅滋事、敲诈勒索侵权行为的定性及其刑事责任,解决在定罪量刑方面存在的刑法适用难题。

第五,网络反腐与刑事司法互动衔接。一是网络反腐与犯罪预防的衔接。研究职务犯罪预防机关如何建立网络舆情搜集、检测和预警系统,形成网络反腐信息的发现、使用和处理机制。二是网络反腐与刑事侦查的衔接。研究刑事侦查机关如何将网络反腐信息作为重要线索来源及时掌握和筛选,同时,加强对网络举报人安全的司法保护,避免网络反腐给刑事侦查带来的消极影响。三是网络反腐与刑事检察的协调。主要探讨有关涉检反腐网络舆情的积极引

导和理性应对问题。四是网络反腐与社区矫正的参与。研究刑事执行机关如何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社区矫正,搭建腐败罪犯社区矫正的信息平台,开展网络化的监督管理和教育矫治。

第六,网络反腐刑事法治的保障机制。一是构建网络反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网民反馈腐败案件查处情况,实现政府与媒体、网民之间的良性互动。二是完善腐败行为网络监控系统,构建网络信息收集、处理和反馈制度,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程序。三是建设网络反腐官民合作平台,建立司法机关与网民的协商对话机制,为网络反腐司法化提供便捷安全的信息通道和技术保障。

四、主要观点

本书研究的主要观点:

1.实现网络反腐法治化,不能寄希望于制定一部“反腐败法”或“网络监督法”就能解决所有问题;要有效发挥反腐败法律体系的结构功能,促进内外制度的衔接协调,实现对网络反腐的规范和保障;更现实、更重要的是依靠刑事法律手段,构建实现网络反腐法治化的刑事司法模式。

2.刑事司法是网络反腐法治化的必然路径,同时,网络反腐也是刑事司法民主化、科学化改革的重要推力。在犯罪预防、刑事侦查、定罪量刑、社区矫正等司法环节,都存在与网络反腐衔接和融合的可行性,以上环节紧密相扣,透明开放,贯穿始终,共同构成网络反腐刑事司法的创新模式。

3.司法机关应当引导和规范网民参与刑事司法,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完善协商性刑事司法机制;对以反腐名义非法获取、提供和出售个人信息以及诈骗、敲诈勒索等行为予以刑事惩处,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和维护网络安全。

4.反腐败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积极寻求网民的认同和支持,打通官民舆论场,凝聚多元共识,形成情感共振。刑事政策反映网络民意并非迁就社会舆论,而是其内在的制度伦理需求,在本质上关乎其性质和终极意义。

5.构建网络反腐刑事司法模式需要一定的条件保障。强化司法公信力是网民通过刑事司法路径参与反腐的信心保障;建设反腐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是网络反腐的技术保障;保护个人信息权是制约网络反腐行为使之理性规范的法律保障。

第一章 网络反腐的基本特征与价值功能

第一节 网络反腐的概念界定

一、网络反腐的定义

“网络反腐”是在互联网时代的反腐败活动中出现的崭新概念,虽然广为使用,但不属于正式术语,因而有必要对其内涵和外延加以界定和阐释。从字义上理解,首先,“网络”即互联网,它是以计算机通信技术为基础,通过开放式的网络进行信息获取、交换、发布而形成庞大的信息传播平台。网络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一种思想和文化的重要载体。“作为一种历史趋势,信息时代的支配性功能与过程日益以网络组织起来,网络建构了我们社会的新社会形态,而网络化逻辑的扩散实质地改变了生产、经验、权力与文化过程中操作和结果。”^{〔1〕}美国学者卡斯特尔认为,我们的社会正经历着一场革命,这就是信息技术革命。在这场革命中,信息技术就像工业革命时期的能源一样重要,它重组着社会的方方面面。而根植于信息技术的网络,已成为现代社会的普遍技术范式,它使社会再结构化,改变着我们社会的形态。^{〔2〕}网络社会的社会模式包括经济行为的全球化、组织形式的网络化、工作方式的灵活化、职业结

〔1〕 [美]曼纽尔·卡斯特尔:《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第76页。

〔2〕 M.Castells, The Power of Identity, Oxford: Blackwell, 1997, p.354.